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預測。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編撰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所採用者一致：

可換股債券估值的假設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視乎市況及於有關時間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定。雖然本集團就溢利預測而假設市價為每股股份2.75港元（即約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惟於任何有關時間，可換股債券的估值、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及／或可換股債券任何重估增值或減值或會與本集團的估計有重大差異。

倘本集團股份市價增加，則公平值調整會增加，而倘本集團股份市價下跌，則公平值調整會減少。公平值調整增加將導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而公平值調整下跌將導致股東應佔溢利上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262,400,000元人民幣已作出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並計及假設市價為每股股份2.75港元（即約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溢利預測假設發行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的股價並無改變）而估計公平值調整73,800,000元人民幣有關的費用，以及按下列假設為基準：

- (i) 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的50%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兌換，而其餘50%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兌換；及
- (ii) 全部GSSIA債券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兌換。

下表載列股價升跌導致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變動，從而得出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敏感度資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假設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收市價.....	2.45	2.60	2.90	3.05	3.20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增加(減少) (百萬元人民幣)	12.4	18.4	(30.8)	(62.4)	(94.6)

上述敏感度資料僅供參考，而有關變動或會超逾所列範圍。投資者謹請特別注意，(i)上述敏感度資料並非詳細資料，並僅限於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及(ii)溢利預測普遍涉及其他及額外不明確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因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已因可換股債券需作出的會計調整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倘可換股債券仍未兌換，則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或會繼續受影響；二零零六年的溢利預測計及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假設股價而估計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而該假設股價或會與該日的實際價格有重大差異。本集團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因日後的有關調整及實際股價與預測股價的差異而受到重大影響。

一般假設

為編製溢利預測，董事已採納以下進一步假設：

- (a)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本集團客戶營業或本集團出口產品或進口原料的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法規或規則的改變)、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 (b)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國家的貨幣匯率、利率及關稅與徵稅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c)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d) 本集團並無受到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e)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或重大災難(例如水災及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而嚴重中斷。

2. 認可書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及保薦人高盛分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預測而致董事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i) 申報會計師函件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釐定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純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所作計算，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審閱工作。

應佔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溢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撰。

吾等認為，就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符合售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所載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基準，而呈列基準的各重大內容均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不影響吾等上述意見的情況下，懇請閣下注意，貴公司董事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披露有關於編製溢利預測時，董事假設會在收益表扣除約73,800,000元人民幣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淨額（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每股2.75港元的股份假設市價（即約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實際調整將視乎貴公司股份的實際市價而定。倘貴公司股份實際市價的增加或減少，與貴公司董事預期的金額不同，則差額將對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純利的減少或增加有所影響。

此致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ii) 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吾等乃就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預測（「預測」）而發出本函件。

貴公司董事基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兩個月業績預測而編撰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並對預測全權負責。

吾等曾與閣下討論編撰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就編撰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的資料並根據閣下所採用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須就此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編撰。

此致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

Dang Lauren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